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2年度拍字第48號

聲 請 人 東培工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成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鍾元珽律師(即綠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破
產管理人)間請求拍賣抵押物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
起5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壹、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補繳聲請費新台幣2000元。

二、請更正聲明為：相對人所有如附表所示之動產（即留置
物）准予拍賣。

三、請提出載明品名、數量、購買時價格或單價、目前鑑定
價、金額、總金額、現所在地之「留置物明細表」即附
表三份。

四、如聲請人逾期未補正，或補正錯誤、補正不完整，將全
部駁回其聲請。

貳、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3 月 23 日
簡易庭法 官 張金柱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3 月 23 日
書 記 官 張美馨